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11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苏中W[2021]B035号)。

发行条款	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713,25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646,617,357.50元
超募资金总额	0元
超募资金用途	不适用

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	还可继续使用额度
专户5千吨的食品级发酵设备及年产5万吨发酵罐项目	96.53	2024年1月
研发技术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33	2027年12月
营销网络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22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100

产品名称	受托方(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固定	1,000	保本浮动收益	0.05-1.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投资组合类别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被投资本金(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770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63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038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28	0
5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1148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63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8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7	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27	0
1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43	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6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8	0
16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236	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8	结构性存款	5,142	5,142	139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8	0
20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638	0
21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22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00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合计			128.39		8,000

最近12个月内前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前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4
最近12个月内前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26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13,25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万元) 646,617.3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2,000

二、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时点跟踪投资产品动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披露详细审计结果,合理审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3,221,924.47	1,349,868,49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69,422,090.90	128,598,2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8,798,743.57	1,221,496,2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7,176.47	104,177,388.16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0日
-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于202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持有可转债在转股有效期内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2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按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4685元)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造成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再22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前尽快完成转股或全额赎回,以避免可能面临的转股损失。

● 特别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26日连续16个交易日日内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6)。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赎回期,当下述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的“再22转债”;
A、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期间及转股日期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6个交易日日内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再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指

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14=368=0.4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85=100.4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如各兑付网站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站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自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47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赎回价格为每张可转债100.4216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届满前按规定披露“再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再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次赎回实施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对本次可转债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将其清算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过转股手续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再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指定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请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1日起,本公司的“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再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持有“再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3日收盘价为293.7660元/张)和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造成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证券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86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利率	担保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
本次担保对象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元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2.3400/100	否	是	否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利率	担保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
本次担保对象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元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2.3400/100	否	是	否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资产负债率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BY2500147)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销售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汇得科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自然人	王卫华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汇得科技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销售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服务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物流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仓储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包装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检测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培训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咨询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运营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管理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研发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生产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销售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服务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物流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仓储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包装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检测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培训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咨询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运营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管理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研发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生产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销售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服务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物流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仓储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包装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检测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培训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咨询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运营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管理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研发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生产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销售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服务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物流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仓储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包装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检测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培训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咨询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运营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管理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研发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生产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销售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服务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物流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仓储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包装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检测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培训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咨询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运营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管理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研发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生产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销售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服务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物流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仓储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包装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检测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培训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咨询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运营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管理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研发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生产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销售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服务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物流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仓储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包装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检测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培训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咨询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运营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管理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研发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生产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销售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服务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物流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仓储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包装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检测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培训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咨询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运营	(请参见“重要提示”)
上海汇得销售有限公司	V全资子公司	汇得管理	(